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0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8.1505亿元的授信担保合同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50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近期就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华兴致远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目前，公司对华兴致远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3,000万元。

2、公司近期就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武汉利德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目前，公司对武汉利德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华兴致远	2011.03.31	91320594572591387B	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16号楼	刘厚军	10,000	轨道交通供电检测装备与数据服务，轨道交通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和装备
武汉利德	2002.5.20	91420100737523543Q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王晓明	12,000	轨道交通钢轨检修装备、专业维保与服务

公司直接持有华兴致远、武汉利德100%股权，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兴致远	65,394.22	41,159.00	24,235.21	721.50	8,878.86	−8,873.73	−8,620.84
武汉利德	136,069.12	80,832.53	55,236.59	4,608.26	28,136.03	−7,860.23	−6,438.10

（2）被担保人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兴致远	66,127.39	39,388.97	26,738.42	677.16	11,694.12	69.52	128.74
武汉利德	138,564.87	83,343.98	55,220.89	1,348.71	13,476.89	34.83	−66.8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浦发银行	华兴致远	神州高铁	0.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	武汉利德	神州高铁	0.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10,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3.8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73%，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9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等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20号），及公司经营范围登记调整等实际情况，对现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完善。该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以及天然气管网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凭相应资质和许可经营），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具销售；食品经营；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供暖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酒类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安防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具销售；刀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2	第一百〇二条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〇二条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上级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7	/	（新增加一条，以后逐条序号依次顺延，不再列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8		（新增加一条，以后逐条序号依次顺延，不再列示）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时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11		（新增加一条，以后逐条序号依次顺延，不再列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2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本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女士主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制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开展2023年度集中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车德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1日

至2024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唐楚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4/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4年3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4年3月20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唐楚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盟升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2.7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5日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6.31元/股），存在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6.3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合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能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金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062,7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80%）的股东珠海合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016,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8382%）的股东能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金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合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旻创投”）和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合灏”）、能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金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晅投资	5%以上股东	7,968,347	12.4505%
2	盛旻创投	合晅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3,838,225	5.9972%
3	深圳合灏	合晅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256,135	0.4002%
4	能金公司	5%以上股东	3,838,225	5.9972%
5	广州金垣	能金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1,178,232	1.8410%

注：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名称变更为南京合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的方式、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合晅投资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超过640,000股	1.0000%
2	盛旻创投	合晅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3	深圳合灏	合晅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4	能金公司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	不超过480,000股	0.7500%
5	广州金垣	能金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不超过160,000股	0.2500%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